

04 - 14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駕駛室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警專總字第八八

五二四九號

- 一、進出駕駛室，開、關門應放輕聲。
- 二、在駕駛室內不可喧嘩吵鬧，電視音響音量不可過失。
- 三、室內地面、牆壁、桌面應保持整潔，不亂丟煙蒂、紙屑、吐痰。
- 四、駕駛室及寢室內非因公務，嚴禁閒雜人員進入，以免擾亂駕駛勤餘休息；非上班時間，進入駕駛室者，應先至值日官室登記，違者簽報議處。
- 五、駕駛室內嚴禁賭博、飲酒、吸煙、嚼食檳榔，及駕駛以外之人員留宿。
- 六、愛惜公物，其因人為破壞者，除受行政處分外，應依規定賠償該物或等值價金。
- 七、為保持車庫內外環境整潔及公務之遂行，上班時間每日應設置日一名，負責接聽電話及辦公室、休息室及盥洗室清潔及臨時任務派遣，並設班長一人負責督導。
- 八、下班時值日人員應負責傾倒垃圾、關閉冷氣、水電，並將門窗上鎖後，始得離開。
- 九、寢室內務、棉被應疊放整齊，衣物收放櫃內。
- 十、辦公室桌上非必要物品不可擺放。
- 十一、非因公或特殊原由，不可隨意使用電話聊天。
- 十二、違反本規定所列各項者，依情節輕重議處。